

現

代

史

料

聯合國大會通過設立臨委會

查並成立調查委員會。

(E) 研究報告並向第三屆聯合國大會建議成立永久性聯合國大會委員會，以執行臨時委員會任職之需要程度，同時據其經濟考慮必需之改進。

(F) 執行聯合國大會指定之任務。

(二) 成立一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家組織之臨時委員會，每一會員有一代表。

(三) 該臨時委員會將協助大會執行下項責任與工作：

(A) 如經決定，可以討論憲章第十四條所涉範圍內引起該會注意之局勢，以及安全理事會根據第十一條第二節提出於大會之間題，然後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四) 聯合國大會之臨時規律及程序，將於可以實行之範圍內，應用於臨時委員會及其所建立之小組委員會之程序。臨時委員會將選舉其主席副主席，發言人及其他必需之官員。臨時委員會將於第二次大會閉會後十五日內，由祕書長召開，並將於第三次大會開幕前繼續工作。

聯合國第一屆大會於九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翌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即在大會中演說，要求改革聯合國機構，於安全理事會之外，另設一由五十五國代表組成之和平及安全臨時常務委員會。九月二十六日美國代表更提出具體計劃，其建議案全文如左：

「聯合國大會有鑑於聯合國憲章所賦予之責任，如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者（憲章第二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者（憲章第十三條），以及對於似將危害各國間之一般福利及友誼關係等事之和平解決者（憲章第十四條）。

「認為欲求有效實踐此等職能，必需成立一項從事研究、詢問及討論之委員會，以便於此次大會結束之後至下次大會開幕前之階段中代為執行大會之任務。

(O) 討論某一事件之是否需要召開聯合國大會之特別會議，倘有需要則向祕書長提出建議。

(D) 在其職權範圍之內，舉辦有用與必需之調查或在該國旅行。渠將供應必要設備並委任適當人選，以

126844

應該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等之需要。」

十月六日我國曾向大會提出折衷方案，主張摒棄美國關於設立五十七國永久性和平安全委員會之建議，而另行放寬召開特別大會法定手續，以免大國利用否決權阻止安理理事會請求召開特別大會。其要點有二：

一、安理理事會對於某案之多數決議，如遭否決

權阻止，祇須七個理事國包括五大國中之四國同意，即可向祕書長申請召開特別大會討論該案。依照現行規則，須經五大國一致同意，始可提出此種申請。二、祕書長接得申請後即應召開特別大會，但應將該案自安理會議程中撤銷。中國並提議五大國同意對於憲章中和平解決糾紛一章所屬全部案件放棄否決權。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於十月十四日

開始討論美國計劃，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對美國提議，極力抨斥，認為此乃美國企圖取消強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計劃作有條件之支持，認為不得侵犯安理會。十七日英國代表亦作同樣的意見。

十八日政委會就馬歇爾方案交與起草小組會研究一案，提付表決，結果以三十八票對〇表通過，蘇聯、白俄羅斯、波蘭、南斯拉夫、捷

克立卽宣布拒絕參加。

英國宣布準備退出巴勒士坦

本年四月聯合國特別大會討論巴勒士

坦問題，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赴當地進行調查，並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經調查後曾提出建議十二項，主張從速結束巴勒士坦之委任統治，實行阿猶分治。九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國大會於聽取委員會報告後，通過成立五十五國巴勒士坦特別委員會。特委會於二十六日舉行首次會議，英國代表殖民大臣瓊斯(A. Creech Jones)宣布英國決定退出巴

勒士坦，翌日英國外交部有同樣之聲明。十月二十四日英政府稱，無論聯合國能否解決巴勒士坦問題，英國決定於明年十月開始撤退，駐聖地英軍。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於十月十四日開始討論美國計劃，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對美國提議，極力抨斥，認為此乃美國企圖取消強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

國否決權，以便規避安理會，實屬完全違反憲章。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十五日會中演說，對美